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 3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质押时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1.4%，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 7.1%)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12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8%。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0,2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截止

本公告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